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

博政字〔2025〕16号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博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

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博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请示》（博应急字〔2025〕4 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该计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4日印发

博山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博应急字〔2025〕4号

签发人：王方平

博山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博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的请示

区政府：

依据《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创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思路，提高监督检查工作质量，保障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促进全区经济和社会安全健康发展，根据《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博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呈上。

当否，请批示。

附件：博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淄博市博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19 日

（联系人：杨开强，电话：4160008）

附件

博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做好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提高执法检查工作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等相关规定和上级应急部门的工作要求，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的原则，结合区应急管理局监管职责、监管权限、执法力量、技术装备、经费保障及监管行业企业等实际情况，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严厉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减少一般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全力维护我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和质量发展大局。年内力争实现：

- （一）对计划内监管企业执法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
- （二）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率达到 100%；
- （三）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整改复查率达到 100%；

（四）行政处罚案件按期结案率达到 100%。

二、主要任务

（一）促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通过执法检查，有效促进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督促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促使企业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位一体”。

（二）强化安全生产重点领域执法检查。按照分级分类和属地管理要求，突出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等重点行业领域，组织开展全区跨镇（街道）执法、重大活动和重点时段专项执法活动。紧盯现场作业类、安全设备类重大隐患和弄虚作假行为开展执法攻坚，严惩违法企业。加强与公检法司等部门协调配合，加大行刑衔接案件查办力度，建立完善行刑衔接案件移交工作机制，加大危险作业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力度，严惩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三）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和举报查处。严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严肃事故责任追究，持续强化警示教育，组织召开事故现场会，建立灾害事故复盘机制，严防同类灾害事故发生。认真落实举报处置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作用。对上级部门交办的重大事故隐患、瞒报亡人事故、跨区域、媒体关注或者曝光、多次重复反映以及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举报事项，加大核查力度。持续推动有奖举报宣传工作，进一步完善举报受理、现场核查、奖金发放过程管理，加快举报事项奖励兑现，充分调动企业职工和社会公众参与举报的积极性。

(四)加强促进基层业务能力提升。积极探索执法检查模式,推行“区级指导、提升能力、规范执法、服务企业”的工作模式,采取“传、帮、带”等形式,加大对基层执法队伍执法规范性、检查实施及案件审理、执行等环节的指导力度,提升基层执法能力,形成执法合力。

三、执法力量及执法检查范围

(一)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博山区应急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13 人,目前在册人员 9 人;根据我局“三定”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在册人员 7 人,持证比例为 71%。博山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编制 18 人,目前在册人员 11 人,持证比例为 100%。根据《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第八条关于“纳入计算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的比例,县级安全监管部门不得低于在册人数的 80%;专门执法机构不得低于在册人数的 90%”的规定,博山区应急管理局实际纳入计算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为 $7 \times 80\% + 11 \times 90\% \approx 16$ 人。

(二)检查频次

对列入监督检查计划的企业检查频次如下:其中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企业年度执法检查不少于 1 次,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年度执法检查不少于 1 次;1 家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年度执法检查不少于 1 次,3 家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企业年度执法检查不少于 1 次。

(三)监督检查范围

1. 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经营单位以及涉爆粉尘的生产经营单位；

2. 随机抽查煤气发生炉、耐火材料、铸造的生产经营单位等行业企业；

3. 安全生产举报查处；

4. 参与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上级安全监管执法机关组织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行动；

5. 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6. 上级安全监管机关安排的工作任务。

（四）执法工作日测算

1. 总法定工作日，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和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总数的乘积。即 $[365 \text{ 日} - 104 \text{ 日（休息日）} - 13 \text{ 日（节假日）}] \times 16 \text{ 人} = 3968 \text{（人日）}$ 。

2. 非执法工作日，是指下列工作预计所占用工作日：1170（人日）。

（1）机关值班 240（人日）。

（2）学习、培训和会议等 320（人日）。

（3）病假、事假 100（人日）。

（4）法定休假、探亲假 100（人日）。

（5）党群活动（包括扶贫）240（人日）。

（6）指导镇（街道）工作 170（人日）。

3. 其他执法工作日，是指下列工作预计所占用工作日，共

计 2118（人日）。

（1）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750（人日）。

（2）协助行政许可现场核查 30（人日）。

（3）安全生产举报查处 150（人日）。

（4）参与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上级安全监管执法机关组织的安全生产执法行动 400（人日）。

（5）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150（人日）。

（6）事故调查处理 138（人日）。

（7）执法案卷的制作、整理、归档等工作 170（人日）。

（8）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160（人日）。

（9）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170（人日）。

4. 执法检查工作日，是依照《安全生产监管检查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规定，对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执法检查活动的工作日，即总法定工作日减去其他执法工作日和非执法工作日所剩余的工作日，即 $3968-1170-2118=680$ 个工作日。

（1）重点检查（含复查）260 个工作日。

（2）一般检查（含复查）140 工作日。

（3）双随机抽查企业检查（含复查）280 个工作日。

四、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

依据《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等有关规定，博山区应急管理局计划检查

企业 170 家，其中 65 家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涉爆粉尘和近三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重点领域企业作为重点监督检查企业（执法大队 47 家，基础科 8 家，危化科 10 家）；35 家规模较大以及风险相对较大的行业领域企业作为一般监督检查企业（执法大队 33 家，基础科 2 家）；双随机抽查企业 70 家（执法大队 70 家）。重点监督检查企业和一般监督检查企业具体名单如下：

（一）重点监督检查企业

1. 淄博博庆石油有限公司
2. 淄博市博山石马中心加油站
3. 淄博市博山晟阳加油站
4. 淄博博山益诚加油站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博山第一加油站
6. 山东博山晨光制氧厂
7. 淄博福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 淄博市博山东方化工厂
9. 淄博双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淄博博山吉玺二氧化碳充装厂
12. 山东安佰化工有限公司
13. 淄博梓烨气体有限公司
14. 淄博市博山瑞吉特化工有限公司

15. 山东金虹钛白化工有限公司
16. 淄博丰泰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17. 淄博三福化工有限公司
18. 淄博长城化工厂
19. 淄博长城化工厂博山分厂
20. 淄博佳森水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21. 淄博佳森水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博山分公司
22. 博山恒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3. 博山恒泰化工厂
24. 淄博云久气体有限公司
25. 山东博山竹林有机化工厂
26. 淄博电子化学试剂科技有限公司
27. 淄博文海工贸有限公司
28. 淄博固腾化工有限公司
29. 淄博万杰制药有限公司
30. 北京京丰制药（山东）有限公司
31. 淄博泰科经贸有限公司
32. 淄博银仕来纺织有限公司
33. 淄博秉承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34. 山东汽车齿轮总厂锻造二分厂（2023）
35. 淄博艾杰旭刚玉材料有限公司（2024 年举报重伤）
36. 淄博中顺能源有限公司

37. 淄博聚川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38. 淄博齐炬机械有限公司
39. 山东钇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0. 淄博双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1. 淄博市茂业陶瓷有限公司
42. 淄博市博山万通机械厂
43. 淄博博山纳新铸钢厂
44. 山东巨盛玻璃有限公司
45. 淄博博山昶盛轻工制品厂
46. 淄博齐涵水泵厂
47. 淄博锦景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48. 山东鲁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 淄博绿尔康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50. 淄博震海利工艺品厂
51. 淄博汇智机械厂
52. 淄博瑞销机械厂
53. 淄博隆锐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54. 淄博德强纸板厂
55. 淄博海鑫食品有限公司
56. 淄博博供农产品有限公司
57. 淄博聚云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58. 淄博昌城机械有限公司

59. 淄博翼丰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60. 淄博市博山浩祥机械厂
61. 淄博港烨铸造有限公司
62. 淄博泉都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63. 山东鲁一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64. 淄博瑞鑫铸造厂
65. 淄博煜山机械有限公司

（二）一般监督检查企业

1. 淄博昊赛泵业有限公司
2. 淄博博山钦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 山东盛世达橡胶有限公司
4. 淄博市博山区家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5. 淄博兰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 淄博宏泰化纤器材有限公司
7. 淄博市博山区烨通机械设备制造厂
8. 淄博特邦传动机械厂
9. 山东宏洋精密传动有限公司
10. 淄博赫宇机械厂
11. 淄博博舜泵业有限公司
12. 淄博浩源工贸有限公司
13. 淄博市博山国星机械厂
14. 淄博聚隆环保设备配件厂

15. 淄博国隆机械厂
16. 博山开发区百炼机械铸造厂
17. 山东颜春酒业科技有限公司
18. 淄博正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 淄博晨然瓷厂
20. 山东博山宏达化工机械厂
21. 山东伟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2. 淄博彤程陶瓷有限公司
23. 淄博锦绣陶瓷有限公司
24. 淄博金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25. 山东润涌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26. 淄博沃德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27. 淄博旺玉轻工制品厂
28. 山东乐嘉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29. 淄博金钊轻工制品厂
30. 淄博创力机械有限公司
31. 淄博方锥机械有限公司
32. 淄博金博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 淄博坤佳机械有限公司
34. 淄博工贸学校
35. 华安（淄博）职业培训中心

五、工作措施及要求

（一）扎实完成各项执法工作。严格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分解执法任务，扎实完成新一年的执法检查工作。积极推动集中执法。瞄准重点行业领域、重点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执法活动、异地交叉执法活动，加大执法力度。整合各科室及镇（街道）等各方力量，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督促相关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自查自纠自改，进一步提升辖区内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

（二）严格规范执法程序。进一步规范执法检查工作程序，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省安全生产执法指南和重点行业领域执法检查标准，规范检查内容和执法程序，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执法“双备案”制度。健全完善“检查一个企业，规范一个行业”监督检查工作方法，通过组织召开执法分析会，举一反三，查找问题，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三）继续推进服务型执法。持续加大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力度，进一步抓好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完善监督机制，提升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质量，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工作效能，增强广大企业及群众对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认同感，不断提升执法服务质量。

（四）强化执法队伍建设。邀请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业务骨干及相关专家授课，强化对各镇（街道）的执法工作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知识储备，开拓执法人员的视野，增强执法

人员的专业性。通过组织轮岗培训、案卷评审等活动，不断加强执法人员之间的沟通交流，及时发现自身的不足，真抓问题整改，全面提升基层执法人员业务能力。

（五）持续狠抓廉政建设。严格贯彻落实《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实行廉政执法承诺书制度，定期回访被检查单位，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持续改进工作作风。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和有关执法工作纪律，树立应急执法良好社会形象。